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署 115 年報廢財產(含非消耗品)一批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案號：11511001。

二、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稱、數量如附表。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品標售底價為新台幣壹萬零伍佰元整。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之投標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零伍拾元整。。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分署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在開標室開標。**

六、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350 號；電話：049-2231169 轉 3620：承辦人張小姐)洽詢或至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全球資訊網網站(nantou.ardswc.gov.tw)最新消息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後，於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親自遞本分署。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觀看標的物（公告期間辦公時間上午 09-12 時）。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九、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